

#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 (03)3340935轉2422  
傳真電話：(03)336316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桃園縣桃園市漢中路143號

受文者：安佳企業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藥字第10101599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聘用黃滢芝君擔任衛生管理人員乙案，經查任用資格與規定相符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單位101年4月3日安佳字第1010403號函。

二、貴公司聘用之衛生管理人員如有異動，仍請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檢附資料逕送本局核備。

正本：安佳企業社（桃園縣桃園市漢中路143號）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局長劉宜康

本業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科長 決行